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2-016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决定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不予核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22〕532号）。

2022年2月14日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委”）举行2022年第14次工作会议，依法对公司的公开发行可转债的申请进行了审核。发审委会议以投票方式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未达到5票，申请未获通过。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3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证监会令第134号）等有关规定，现依法对公司的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公司如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可在该决定作出之日起6个月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2日